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启动

# 我市3家公证机构成为“试点”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李倩)5月9日,省司法厅发布消息,为满足旅居海外中国公民的公证服务需求,司法部日前决定进一步扩大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并确定了94家公证机构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我省有3家公证机构入选,分别是太原市城北公证处、城西公证处、

城南公证处。5月5日起,国内试点公证机构与多个驻外使领馆合作,正式启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可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包括:声明、委托(包括涉房产、股权、继承等财产类事务)、婚姻状况、国籍、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证书(执照)、文

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公证等。此外,涉及处分财产的声明公证应当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为公证机构办理关联公证事项时所需;二是当事人承诺将其手写签名的声明书纸质文本原件,通过驻外使领馆或签证中心邮寄给公证机构存档。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当事人应当是具有我国国

籍的大陆地区居民,并在参与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驻外使领馆所在国长期居住,指的是已在所在国连续停留达180天或已获得所在国永久、长期居留身份证件,或工作、学习等长期签证的情形。当事人需要其他人员提供语言或行为辅助、不能直接与公证员交流的,不适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试点公证机构或试点使领馆、签证中心提出远程视频公证申请。试点公证机构将一次性告知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材料等相关事宜,当事人须本人前往驻外使领馆或签证中心指定的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现场完成公证程序。

## 大风天接着降雨天 高速交警发出安全行车提示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继前几日的大风天气过后,本周我省大部分地区将迎来降雨天气。为确保交通安全,5月9日,高速交警一支队发布了6条雨天行车安全提示,为您提供参考。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雨天行车要注意以下6点:

一、应保持直线和控制车速,特别是在高速公路上一定

要和前车保持安全车距。如需停车,最好提前减速、轻点刹车,给后车留出足够时间。

二、保持良好的视野。要及时打开雨刮器,天气昏暗时还应开启近光灯和防雾灯。

三、雨中行车时,如果是前轮侧滑,应将方向朝侧滑相反方向转动;如果是后轮侧滑,要将方向朝侧滑一侧转动。

四、遇到积水路段,驾驶人

应先放慢车速观察前方路况,如果积水超过车轮高度一半以上,最好不要继续前行。

五、不宜加速超车。高速公路上车速相对较快,司机视角变窄,加上路面湿滑,强行越线超车时很容易车轮打滑与其他车辆发生剐蹭,引发事故。

六、切忌频繁避让路面积水,这样做容易造成后车弄不清前车的行车路线造成追尾。

## “借呗”套现转借钱给他人

### 法院判定:借款人无需偿还利息

本报讯(记者 陈珊)从贷款平台借钱帮朋友,谁知朋友不仅不还款还玩起失踪,诉至法院却得知“借呗”套现借款合同无效。5月9日,据省高院消息,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的转账截图,认为双方之间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法院判决被告李某归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但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部分不予支持。

张某在太原某小学附近开了个“小饭桌”,李某是其中一名学生的家长,在接送孩子过程中与张某渐渐熟识。2019年8月2日,李某向张某借3万元钱,碍于情面,手头并没有足够现金的张某通过支付宝“借呗”平台,申请了3万元贷款转给

了李某。

2019年11月,李某通过微信先后给李某转账455元和500元。此后,李某索要还款时,李某出具了一张借条。2020年1月15日,李某通过微信向李某转账334元和166元。当李某再次催促还款时,却联系不上李某,李某遂起诉至法院。庭审中,李某表示,由于李某不还钱,造成原告支付宝“借呗”逾期,李某要求李某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法院认为,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民间借贷领域出现了借款主体多元化、借贷关系复杂化等新情况,客观上放大了民间借贷风险隐患。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

规定》进行修正并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原告李某有被告李某出具的借条及提供转账截图,事实清楚,双方之间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但是,原告借给被告的钱来自“借呗”,借呗是蚂蚁金服的一款信贷产品,相当于虚拟信用卡。对于通过此种方式套取现金转贷他人的行为,应认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最终,法院判决双方借款合同无效,被告在借款后通过微信向原告转账金额共计1455元,应视为归还部分借款,故被告李某应返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28545元,但对于原告主张利息部分不予支持。

## 快递网点寄递假冒伪劣香烟

### 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加强监管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邢拴真)嫌疑人郭某在网上发布销售假烟信息,接到订单后立即联系上家快递发货……5月9日,古交市检察院消息,该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寄递物流业监管漏洞,分别向物流公司和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强化监管、筑牢安全屏障。

2021年3月30日,古交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线索,在古交市义学路一个快递网点查扣收件人为刘某的卷烟制品60条,其中中华香烟30条、云烟30条。经鉴定,被查扣的香烟均为假冒伪劣香烟,涉案价值总计5.4万元。

案件被移送古交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查明被告人郭

某利用微信朋友圈、短视频平台发布销售假烟信息,并在全国各地招揽顾客进行销售。2021年3月,郭某在微信上接到古交市人刘某的订单。郭某通过微信收取货款后,立即联系上家,由上家通过快递将假烟发送至古交市的一个快递网点,随后被查获。

前不久,古交市检察院对这起通过快递渠道邮寄假冒伪劣香烟制品的非法经营案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为加强寄递渠道犯罪综合治理,推动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古交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及时向涉案物流公司

及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加强行业监管,推动收寄验视、实名收寄等寄递安全制度的执行。同时,检察干警积极向快递从业人员宣传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收到建议,物流公司、主管部门积极整改,并表示将与司法机关加强合作,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配强识别寄递物品的技术设备。

古交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与邮政、公安机关等部门通力合作,依法严厉打击寄递假冒伪劣产品、毒品等各类违禁品犯罪活动,共同筑牢寄递安全屏障。

## 少女意欲跳桥 交警一把拽回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5月9日上午,一名少女因病欲从南内环桥上跳桥轻生,幸亏被交警万柏林一大队民警及时发现,才将她一把拽回。

当天上午8时50分许,在南内环桥疏导早高峰的交警万柏林一大队一中队民警耿泽注意到,一名少女在南内环桥边徘徊,便多留了个心眼。几分钟后,他无意中回头一看,少女的一条腿已经跨出护栏,显然是要跳桥轻生。

顾不上多想,耿泽冲向

四五米外的少女,一把将她死死抓住,用尽全力将少女拽了回来。当时正下着雨,耿泽脱下警用雨衣披在少女身上,劝说女孩要积极面对生活。

披着民警的雨衣,看着一脸真诚的民警,少女打开心扉,告诉民警是因为前几天查出自己有比较麻烦的疾病,一时想不开,才想到轻生。

民警一直开导女孩,直到长风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女孩接回派出所妥善安置。

## 未戴头盔被查 原来骑手醉驾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我市男子李某,醉酒驾驶摩托车,结果因未戴头盔被交警万柏林一大队民警截停,露出了马脚。5月9日,万柏林一大队通报,李某已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

为遏制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5月5日晚,交警万柏林一大队组织民警展开夜查。当晚11时55

分,在晋祠路丽华北街口检查的民警,发现一名驾驶摩托车的男子未佩戴头盔,于是将其截停,结果发现驾车男子李某一身酒气。血液检测结果显示,李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90.67毫克酒精,属于醉酒驾驶。

最终,民警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李某刑事立案。交警再次提醒大家,酒驾害人害己,无论什么时候,都要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

## 女子携带危险品 坐火车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 通讯员 李俊)5月9日,太铁公安处发布消息,“五一”期间,一名女子携带子弹在武乡火车站过安检时被太铁公安处民警查获。

5月2日上午10时许,武乡火车站安检员在进站安检时,发现一名女子背包内有疑似子弹的物品,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查确定是一发子弹,随即该女子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询问,该女子表示,携带的子弹是在收拾老房子时发现的,听人说子弹气重,随身携带可以避邪,就装在了包里。

据了解,该女子携带危

险物品进站乘车,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武乡车站派出所正在对子弹进行鉴定。

太铁民警提醒旅客,子弹属于违禁品,虽然未经击发,但如果有硬物不慎撞击子弹底火,或子弹靠近火源,都有可能随时被引爆,伤及他人。旅客出行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行李,确认是否有禁止或限制携带的物品,如果无意捡到枪支弹药,一定要及时上交公安机关,避免造成危险。枪支弹药是法律严禁私藏、携带的物品,不管出于何种理由,一经发现,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